1. **行政许可类**

**申 请**

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相关科室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汝州市商务局规定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但自接收材料规定工作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

**审　查**

相关科室审查（规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相关科室核查（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）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**决定**

汝州市商务局作出决定（规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不准予许可

准予许可

相关科室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规定工作日内完成）

相关科室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二、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不予处罚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不申请听证

告知听证权

形成调查终结报告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不予立案

商务局稽查大队登记立案

行政机关负责人立案审批

商务局稽查大队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商务局稽查大队提出初步处罚意见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事先告知审批

|  |
| --- |
| 重大行政处罚 |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申请听证

法制审核

组织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商务局稽查大队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商务局稽查大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三、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**

出示证件、表明身份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

调查取证

当场告知处罚依据、处罚意见和陈述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申辩

送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场处罚决定报行政机关备案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**四、行政检查类**

成立小组进检查现场



制定计划和方案，确定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时间



检查人员两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

现场检查



发现违法行为

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

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

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



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

制作检查笔录，说明检查结论

制作检查笔录



制作检查笔录



请求报批



责令改正



保存证据



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



未按要求整改



按要求整改



检查结束

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

归档

